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宏福

填表人 : 吴兴军

建设单位: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8152185237

传真:/

邮编:730900

地址: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电话:0931-8551328

传真:0931-8551328

邮编:73000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445号22层2203室



在线检测室



污水出口



固体废物贮存间



专用烟道



雨水进口



雨出口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标准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42

### 附图、附件：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竣工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

附件 4：污泥无害化处置合同

附件 5：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资质

附件 6：在线监测合同

附件 7：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酱卤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其他肉制品、豆干、豆皮等豆制品、海带、毛豆、萝卜等蔬菜、海鲜及水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8 万	比例	9.3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859.6 万	比例	17.19%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文 2000 年 2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16 号，2010 年修订）； 4. 《关于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审(2014) 45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 5.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交通大学 2014 年 10 月）；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p>7.《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9.相关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验收。</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排放</p> <p>①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锅炉产生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经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8m 高烟囱进行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126 1337 140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燃气锅炉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锅炉房东侧炉排气筒监测孔</td> <td>20</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200</td> </tr> <tr> <td>SO<sub>2</sub></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②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653 1337 187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饮食业油烟</td> <td rowspan="2">车间废气排烟通道</td> <td>2.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p>	污染物	燃气锅炉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锅炉房东侧炉排气筒监测孔	20	NO <sub>x</sub>	200	SO <sub>2</sub>	5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	车间废气排烟通道	2.0	臭气浓度	2000
污染物	燃气锅炉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锅炉房东侧炉排气筒监测孔	20																					
NO <sub>x</sub>		200																					
SO <sub>2</sub>		5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	车间废气排烟通道	2.0																					
臭气浓度		2000																					

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对厌氧池密闭遮盖，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另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进一步减缓恶臭的扩散。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脱水污泥等及时运走，日产日清。使得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5米处	20
氨		1.5
硫化氢		0.06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工艺废水，废水最终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1	悬浮物	350
2	氨氮	/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总磷	/
5	总氮	/
6	色度	/
7	溶解性总固体	/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9	动植物油	60
10	粪大肠菌群	/
11	pH	6.0-8.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车间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上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防振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严禁鸣笛。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生产车间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现有污水处理站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化。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 2、项目地理位置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6'8.33"，北纬 36°30'49.64"。该项目厂区东侧紧邻规划用地，南侧仅靠次三路，隔路为规划用地，西侧紧靠创业二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北侧为白银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场地。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经本次验收调查，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坐标		保护内容	所属功能区
					X	Y		
1	甘肃省中医院科研制剂中心	NE	869	100	971	247	大气	二类
2	银馨家园	SE	1800	3000	2285	-538		
3	锦华苑	NW	963	3500	-335	829		
4	五星村	NW	2000	2500	-847	1782		
5	武川新村	NE	3668	3000	1581	3294		
6	大坝湘村	NE	3817	3200	2703	2733		
7	大井子村	NE	4735	2000	3609	3086		
8	红星村	NE	4184	2500	3978	1351		

根据实际调查，验收阶段未新增新敏感保护目标。

### 3、项目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整个厂区划分为主生产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及辅助设施四大块。主生产区布置在东南侧，办公生活区布置在西侧，污水处理站布置在西北侧。

#### (1) 主生产区

主生产区主要由冷库、冲洗车间、卤制车间、包装车间、晾配车间、发货间等构成。

#### (2)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由行政楼、职工宿舍及食堂、停车场、篮球场等构成。行政楼(1F)、

篮球场、食堂、职工宿舍（2F-3F）依次布置。

### （3）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位于企业的西北侧，主要由格栅、提升池、隔油池、调节池、提升泵、气浮装置、ABR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等组成。

### （4）辅助设施

发电机房、高压配电室、锅炉房、维修间一般固废堆存间均位于本企业厂区北侧。厂区内设二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西侧。西侧（主门）出入口为物流出入口（货车），宽9m；南侧（次门）出入口为人流及商务车出入口，宽9m。

验收阶段：项目厂区由主生产区、办公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及辅助设施四大块组成。主生产区布置在东南侧，办公生活区布置在西侧，污水处理站布置在西北侧。

### （1）主生产区

主生产区主要由冷库、冲洗车间、卤制车间、包装车间、晾配车间、发货间等构成。

### （2）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由行政楼、职工宿舍及食堂、停车场、篮球场等构成。行政楼（1F）、篮球场、食堂、职工宿舍（2F-3F）依次布置。

### （3）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位于企业的西北侧，主要由格栅、提升池、隔油池、调节池、提升泵、气浮装置、ABR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等组成。

### （4）辅助设施

发电机房、高压配电室、锅炉房、维修间一般固废堆存间均位于本企业厂区北侧。厂区内设二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南侧和西侧。西侧（主门）出入口为物流出入口（货车），宽9m；南侧（次门）出入口为人流及商务车出入口，宽9m。本项目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情况见图2-2。

较环评阶段相比，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 4.1 项目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概算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46%。

根据调查可知，验收阶段总投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9%。

根据实际勘察，此次验收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 4.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白银市项目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等多渠道。

### 5、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一条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生产线，年产酱卤食品5000吨，主要以酱卤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其他肉制品、豆干、豆皮等豆制品、海带、毛豆、萝卜等蔬菜、海鲜及水产品为主。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下表2-2。

表 2-2 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4638m <sup>2</sup> ，场地内布置酱卤食品生产线，为 2 层框架结构车间，其中原料肉制品冷冻库为 500m <sup>2</sup> ，蔬菜冷藏库为 200m <sup>2</sup> ，香辛料库为 300m <sup>2</sup> ，成品冷藏库为 1000m <sup>2</sup> ，其余为生产线布局区 12632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14638m <sup>2</sup> ，场地内布置酱卤食品生产线，为 2 层框架结构车间，其中原料肉制品冷冻库为 500m <sup>2</sup> ，蔬菜冷藏库为 200m <sup>2</sup> ，香辛料库为 300m <sup>2</sup> ，成品冷藏库为 1000m <sup>2</sup> ，其余为生产线布局区 12632m <sup>2</sup> 。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1344m <sup>2</sup> ，3 层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1344m <sup>2</sup> ，3 层砼框架结构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1782m <sup>2</sup> ，3 层砼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为 1782m <sup>2</sup> ，3 层砼框架结构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白银市供电局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专用线路供给，厂区内建有 80m <sup>2</sup> 供电、配电室	白银市供电局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专用线路供给，厂区内建有 80m <sup>2</sup> 供电、配电室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供热	厂内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	厂内设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	厂内设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致
	排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内设立2套集气罩+排烟通道，一套收集车间内的焯煮废气、卤制废气；一套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的炒制油烟废气；锅炉房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最终废气经8m的钢制烟囱排放	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车间内无炒制工艺；锅炉房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最终废气经8m的钢制烟囱排放	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车间内无炒制工艺；
	废水	厂区内建设一座15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	厂区内建设一座15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仪器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	仪器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由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由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委托第三方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委托第三方处置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收集后送油脂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收集后送油脂厂处理	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 6、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设备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夹层锅	台	25	台	36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增加夹层锅数量
热交换器	套	2	套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解冻线	台	2	台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锈钢冷却车	台	36	台	36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锈钢分货台	台	6	台	6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不锈钢手推车	台	6	台	6	与环评阶段一致
滚揉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自动化滚筒式输送系统	套	2	套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风冷管道系统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保温蒸汽管道系统	套	2	套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制冷系统	套	3	套	3	与环评阶段一致
冷链配送车	台	12	台	12	与环评阶段一致
分析天平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电热蒸馏水器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电子秤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分光光度计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凯式定氮仪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农残检测仪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超净工作台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试验台及无菌室	套	1	套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干燥皿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粉碎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天平台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菌均质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高压灭菌锅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超声波清洗器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浴锅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空调及 UPS 稳压器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万向排风罩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通风橱	台	1	台	1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玻璃仪器及耗材	套	若干	套	若干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电动液压叉车	台	4	台	1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减少电动液压叉车
电子平台称	个	15	个	15	与环评阶段一致

地磅	台	2	台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	---	---	---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设备种类和数量除夹层锅、电动液压叉车不一致外，其余设备较环评阶段一致。

###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主要原材料	鸭脖	t/a	2670	t/a	2670	与环评阶段一致
	鸭翅	t/a	615	t/a	615	与环评阶段一致
	鸭头	t/a	400	t/a	4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鸭掌	t/a	410	t/a	410	与环评阶段一致
	鸭架	t/a	240	t/a	240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其它肉食原料	t/a	1100	t/a	11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豆干、豆皮等豆制品	t/a	160	t/a	160	与环评阶段一致
	海带、毛豆、藕、萝卜条等蔬菜	t/a	800	t/a	8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鱿鱼、虾、鱼等水产品	t/a	625	t/a	625	与环评阶段一致
辅助材料	食盐	吨	87	吨	87	与环评阶段一致
	糖	吨	80	吨	80	与环评阶段一致
	味精	吨	15	吨	15	与环评阶段一致
	淀粉	吨	2	吨	2	与环评阶段一致
	香辛料	吨	525	吨	525	与环评阶段一致
	食用油	吨	108	吨	108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其他	洗涤液	L	200	L	2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制冷剂（R410A）	Kg	200	Kg	2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80 人。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生产部门年工作日为 330 天，车间均实行“二班”工作制，10 小时/班，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人员实行常日班工作制。

验收阶段：本项目现有 89 人。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生产部门年工作日为 330 天，车间均实行“二班”工作制，10 小时/班，管理人员和设备维修人员实行常日班工作制。

### 9、水源及水平衡

## 1、给水

项目的供水由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 89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349.6m<sup>3</sup>/a，总计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10.62m<sup>3</sup>/d，35424.6m<sup>3</sup>/a。

##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工艺废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排水、原料清洗废水、腌制后的排水、焯煮余水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为主。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依照清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过程中的清净下水如锅炉排水等，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1623.6m<sup>3</sup>/a，项目总计废水排放量为 90.02m<sup>3</sup>/d，29718.6m<sup>3</sup>/a

该项目验收阶段实际供、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2-5，水平衡图见 2-1。

表 2-5 本项目供、排水水量平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用水量		原料带水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备注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1	生产工艺	原料解冻用水	30	9900	/	990	27	8910	进入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处 理
2		原料清洗用水	30	9900	/	990	27	8910	
3		腌制清理	8	2640	270	138	8.4	2772	
4		焯煮余水用水	8	2640	360	150	8.6	2850	
5		卤汁配制用水	5	1650	480	2130	0	0	
6		设备清洗	6.5	2145	/	198	5.9	1947	
7		地面清洗	8	2640	/	264	7.2	2376	
8	生活用水	7.12	2349.6	/	726	4.92	1623.6		
9	绿化用水	6	900	/	900	0	0		
10	锅炉补水	2	660	/	330	1	330		
11	小计	110.62	35424.6	1110	6816	90.02	29718.6		
12	合计	110.62	36534.6		6816	90.02	297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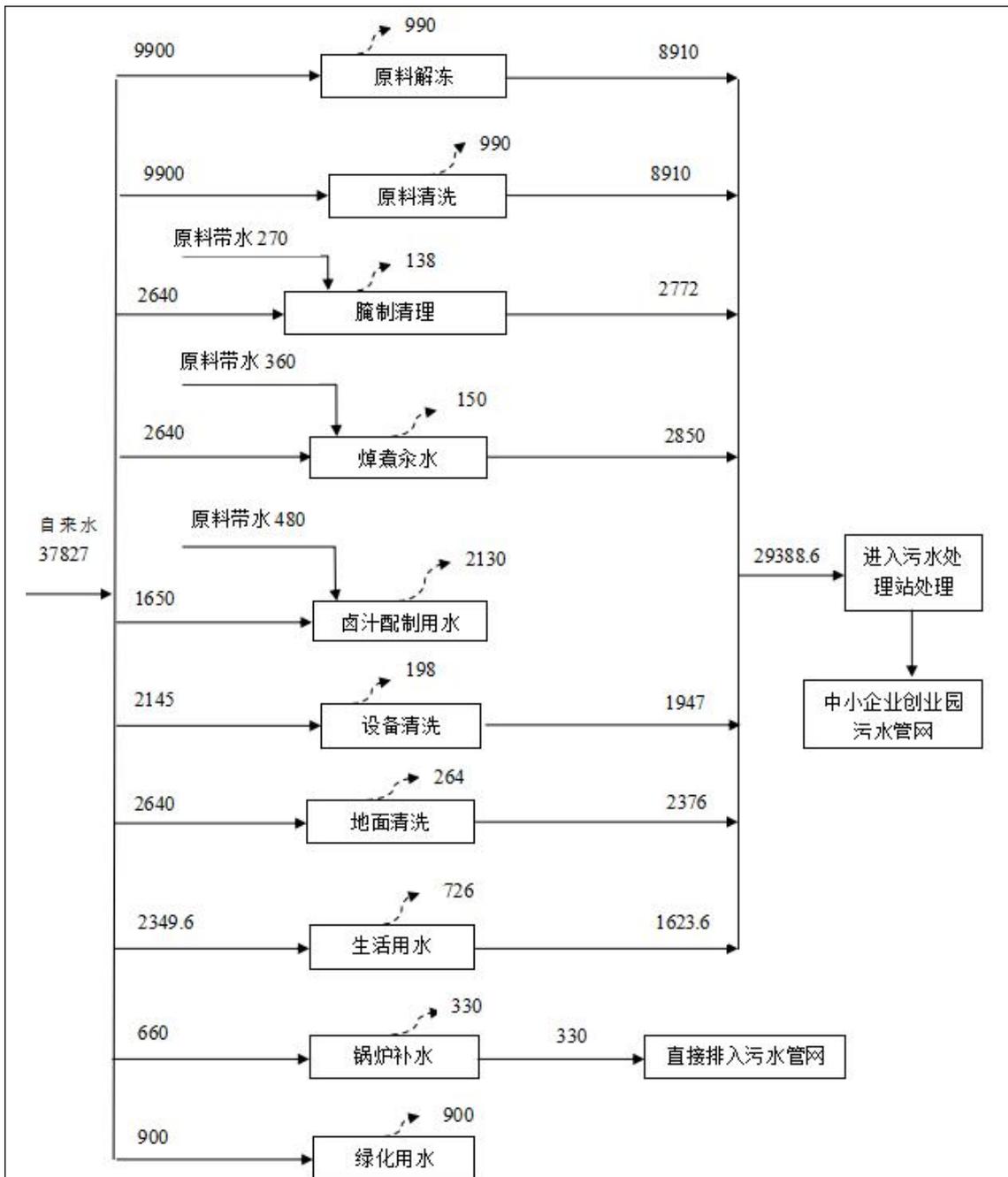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项目水平衡图

## 10、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卤制肉制品及蔬菜制品为主，卤制肉制品和蔬菜制品生产工艺的不同点主要是肉制品需经过腌制处置，蔬菜类制品不进行腌制，其他加工工序完全相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原料预处理

项目所需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及其他肉类、鱿鱼、虾、鱼等海鲜及水产品原料从专业生产厂家购进，购进后放置冷冻原料库仓储，对肉类和海鲜、

水产品进行解冻、清理携带的杂质等，对肉制品和海鲜类原料清洗干净，原料备用。项目生产所需各类蔬菜如豆干、豆皮、海带、毛豆、藕、萝卜等就近从采购点采购，采购后放入冷藏原料库，选检去除腐烂蔬菜、清洗干净，原料备用。

#### （2）腌制、焯煮

项目生产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及其他肉制品等解冻、清理干净后进行腌制，其他蔬菜类及海鲜类原料不腌制。肉制品腌制后放入蒸汽加热锅中焯煮，去除肉制品中的腥味及浮油。

#### （3）配料

根据生产产品的口味不同，采用不同的香辛料、辣椒、姜片等调味料，加入植物油和水熬制成卤水备用。

#### （4）卤制

根据产品不同口味，熬制成的卤水与原料肉制品、蔬菜在熬制锅中卤制，卤制好的产品进入冷却间风冷却。

#### （5）分装、入库、配送

冷却后的产品进入分装间进行批量分装，入成品冷藏库冷藏，同时根据产品销售量进行冷链配送。

具体工艺见图 2-2、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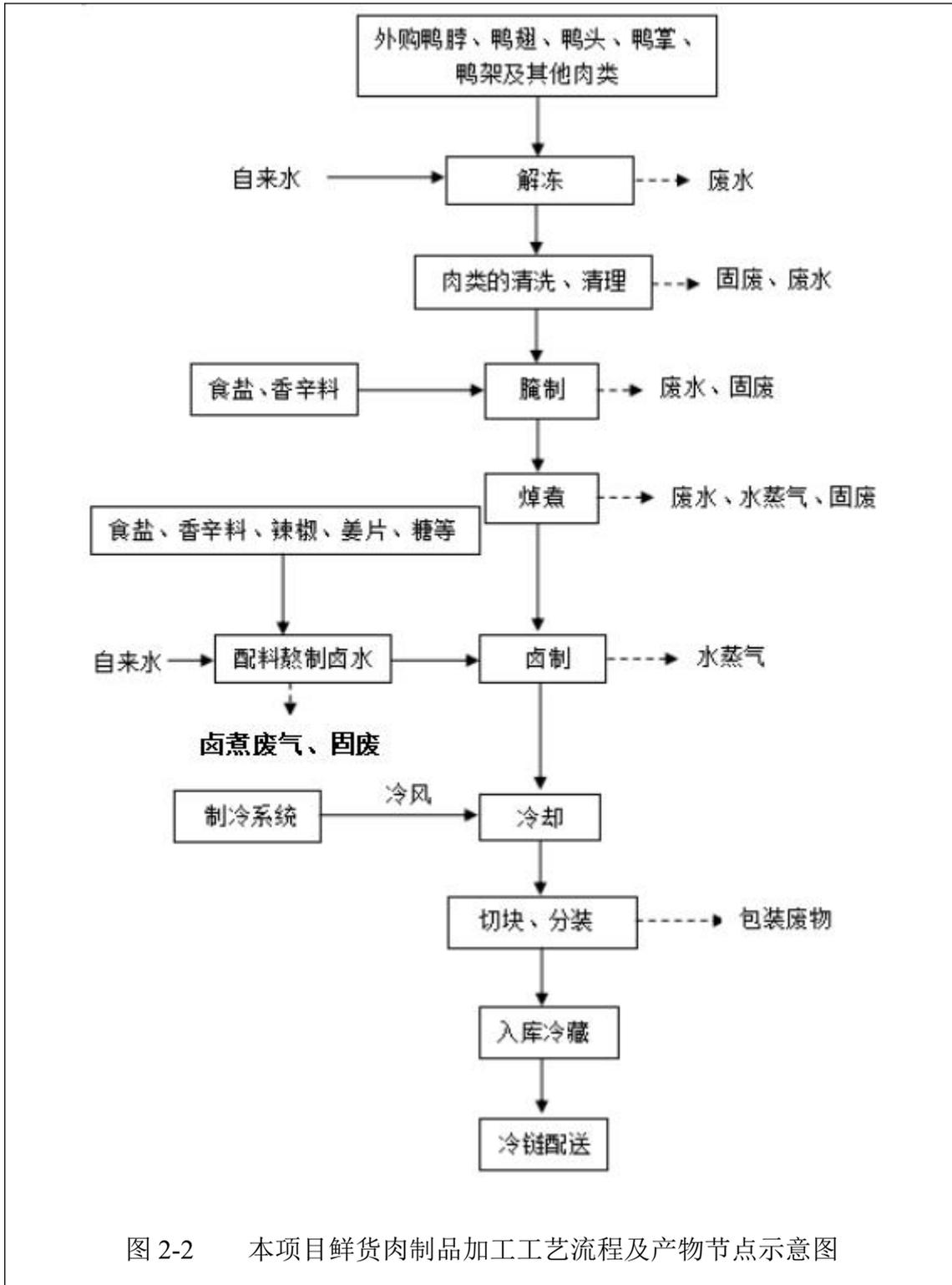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鲜货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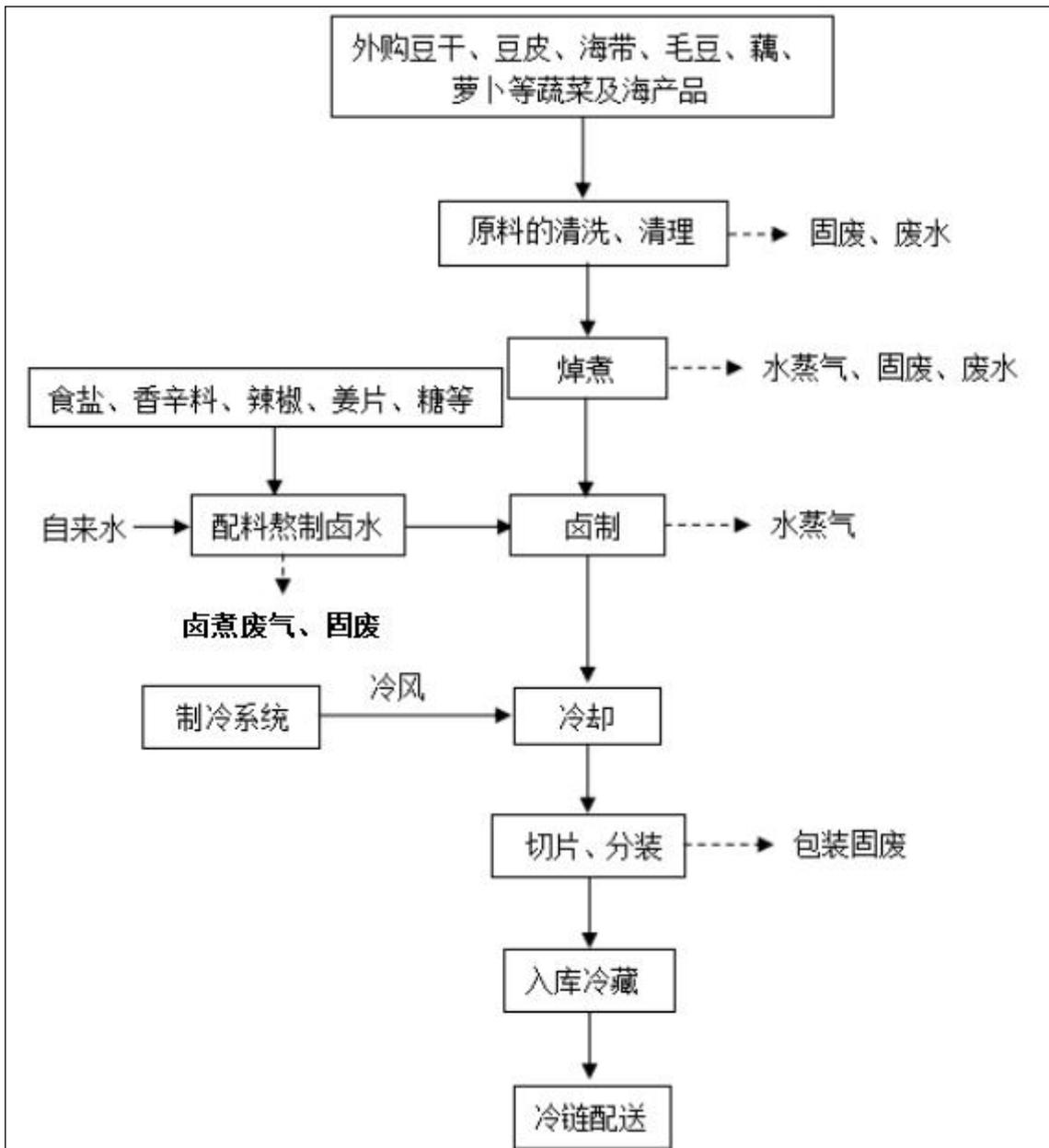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鲜货蔬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 11、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的主要如下：

### 11.1 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 (1) 变化内容

锅炉由环评阶段的 1 台变更为实际 2 台（一备一用）；

#### (2) 变化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了以防突发情况，故备用一台锅炉。

## 11.2 环保设施变化情况

### (1) 变化内容

①集气罩由环评阶段的 2 套变更为实际没有集气罩；

②环评阶段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实际为污泥经脱水处理后由委托第三方处置。

### (2) 变化原因分析

经本次调查，生产车间内无炒制工艺，焯煮工艺主要产生水蒸气，油烟气体含量极少，故无需设置集气罩。

项目污泥委托第三方无害化处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 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以上变化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工艺废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排水、原料清洗废水、腌制后的排水、焯煮余水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为主。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依照清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过程中的清净下水如锅炉排水等，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ABR池+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可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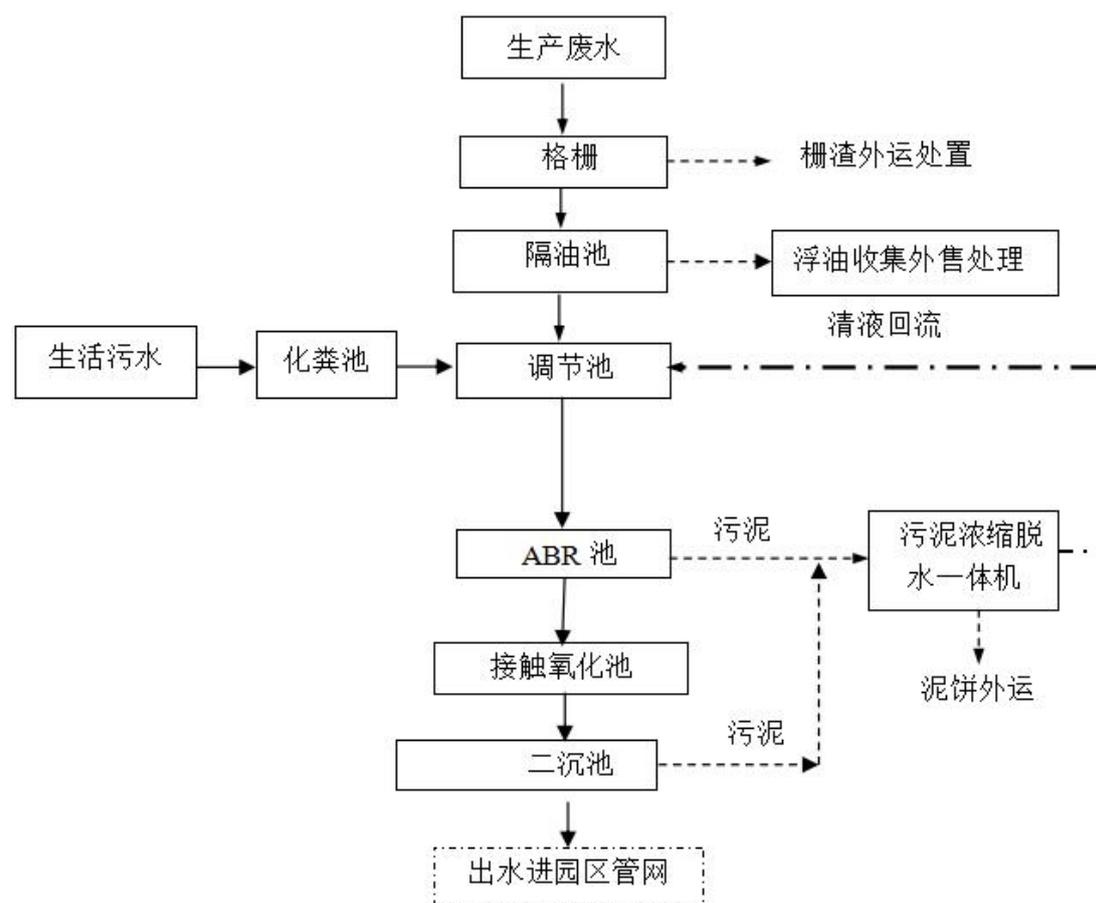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焯煮过程中异味气体、卤制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 (1) 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降低 NO<sub>x</sub> 产生量，该设施的符合环保要求，处理后废气污染物经 8m 的钢制烟囱排放。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2) 焯煮废气、卤制废气

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

### (3)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对厌氧池密闭遮盖，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另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进一步减缓恶臭的扩散。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脱水污泥等及时运走，日产日清。

##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车间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上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防振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严禁鸣笛。经验收监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昼 60 dB，夜 50 dB），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以一般固废为主，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边角料及选检不合格蔬菜，原料携带的杂质如携带菜叶、骨头等，卤制过程中的香辛料等卤渣，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最终进入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第三方处理。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全厂区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及选检不合格蔬菜	300	送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选检的杂质如菜叶、骨头等	20	送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卤渣（卤制过程中的香辛料）	500	送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生活垃圾	30	送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400	经厂区内进行脱水处理后送兰州弘宇历源商贸有限公司处置（60%以下的含水率）
6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	180	浮油收集后送油脂厂处理
7	合计	1430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2，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评阶段治理投资费用为 47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9.46%。

验收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投资费用为 859.6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17.19%。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防治	施工区域洒水、道路清扫	5	4.8
	施工期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2	3.8
运营期	污水处理站	1 座（150m <sup>3</sup> /d）	400	600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囱高 8m	10	54
	车间废气	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	6	119
	噪声防治	设备机组减振、防振措施	5	5
	固废收集处置	生产固废经收集桶（箱）收集，送至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5	13
	环境管理	运营期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	10	30
	绿化	通过在厂房周围适当种草、植树，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25	0
	在线监测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	5	30
	合计		473	859.6

#### 3.2.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排污许可证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位置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治理	锅炉房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囱高 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已按要求合理建成
	生产车间	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厌氧池密闭遮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 座，150m <sup>3</sup> /d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	已按要求合理建成
噪声治理	项目机组等产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器消声、隔音罩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按要求合理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的处置和管理要求。	已按要求合理处置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该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1m<sup>2</sup>，厂区东侧紧邻规划用地，南侧紧靠次三路，隔路为规划用地，西侧紧靠创业二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北侧为规划用地。主要建设内容是酱卤食品生产车间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的建设。本项目建成一条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生产线，年产酱卤食品 5000 吨，主要以酱卤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其他肉制品、豆干、豆皮等豆制品、海带、毛豆、萝卜等蔬菜、海鲜及水产品为主。

####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本次环评利用 2012 年白银市环境监测站对白银市城区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一个为豫园饭店，另一个为动力公司，由监测结果可知：白银市市区的二处例行监测点中 PM<sub>10</sub> 有超标情况出现，但年均值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分析超标主要原因是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与冬季取暖和当地环境背景浮沉较高有一定的关系，SO<sub>2</sub>、NO<sub>2</sub> 的年均值均能够达到二级标准要求。

地面水环境：本次环评引用白银市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8 月对黄河白银段地表水的例行监测。共设有 3 个监测断面：青城桥、靖远桥、五佛寺。依据监测结果，各断面监测因子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级标准，总氮超标主要是受黄河上游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所致。

#### 3、环境影响分析

##### 4.1 环境空气

#####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场地内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对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 15mg/N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 10mg/Nm<sup>3</sup>；NO<sub>2</sub> 排放浓度 122mg/Nm<sup>3</sup>，最终废气经 8m 的钢制烟囱排放。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 (2) 焯煮废气、卤制废气、卤料炒制油烟废气

车间内焯煮工段、卤制工段废气经 1 套集气罩+排烟道收集后车间顶部排放；

卤料炒制油烟废气经 1 套集气罩+排烟道至车间顶部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 （3）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工程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H<sub>2</sub>S 和 NH<sub>3</sub>，通过污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厌氧池密闭遮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等措施，污染物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H<sub>2</sub>S 0.06mg/m<sup>3</sup>、NH<sub>3</sub> 1.5mg/m<sup>3</sup>）。该恶臭气体对厂区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4.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工艺废水，其中生产工艺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排水、原料清洗废水、腌制后的排水、焯煮余水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为主。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依照清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过程中的清净下水如锅炉排水等，约为 1m<sup>3</sup>/d，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96.3m<sup>3</sup>/d，31791m<sup>3</sup>/a。进入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水质取为 COD<sub>Cr</sub>：2000mg/L，BOD<sub>5</sub>：1000mg/L，SS：800mg/L，氨氮为 60mg/L，动植物油 100mg/L。废水处理采用“隔油+ABR+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 COD<sub>Cr</sub>：57mg/L，BOD<sub>5</sub>：21mg/L，SS：56mg/L，氨氮：14mg/L，就近进入排入园区管网，经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要求。

## 4.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上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防振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严禁鸣笛。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昼 60 dB，夜 50 dB），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区固废均以一般固废为主，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内固废的有

效处置，按照各自产生情况，及时外运处置，做到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厂区内产生的固废，采取垃圾收集桶收集，车辆及时清运处置的方式。生活垃圾等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最终进入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国家省市项目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等多渠道。环保投资约 47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46%，主要用于项目的废气治理、污水处理、噪声防治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等内容。该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建设单位的管理人员应提高环境意识，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并强化日常管理，保证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只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等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始终保持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二、建议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环评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管理，厂方应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保养、检修，确保其良好运行，特别是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到定期监测。严禁未处理达标废水直接外排。

2、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白银区环保局对《报告表》（报批稿）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预审意见。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1m。主要建设内容是酱卤食品生产车间及配套的综合办公楼、锅炉房、污水处理设施等主辅设施和环保设施。设置一条酱卤食品生产线，年产酱卤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豆干、豆皮等酱卤食品 5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同意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主要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工艺成熟先进、效果可靠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和有效运行。生产、生活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后，进入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市政污水管网；远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要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污口，并应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一台 4t/h 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确保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 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的烟筒排放。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S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车间顶部排放。肉制品焯煮过程产生的有腥味气体和卤制过程散发的香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取封闭、遮盖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周边绿化工作，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标准要求。

(三)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边角料及选检不合格蔬菜、选检的杂质如菜叶、骨头及卤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定期送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送油脂厂。

(四)控制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废水用于建设过程中地面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建筑垃圾应按要求送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禁止乱堆乱倒。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三、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SO<sub>2</sub>: 0.18t/a                      NO<sub>x</sub>: 2.12t/a                      COD<sub>Cr</sub>: 2.54t/a  
氨氮 0.48t/a

新增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从 2014 年拆除的白银市场服务处常压 1.5 吨采暖锅炉减排量中调剂，COD<sub>Cr</sub>、NH<sub>4</sub>-N 排放量从白银公司铜铅锌重金属废水净化处理回用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经审批后，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市环保局申请试运行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你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评文件送白银区环保局。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白银区环保局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环境监管。

白银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4.3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4-2 所示。

表 4-1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1m <sup>2</sup> ，厂区东侧紧邻规划用地，南侧紧靠次三路，隔路为规划用地，西侧紧靠创业二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北侧为规划用地。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00.1m <sup>2</sup> ，厂区东侧紧邻规划用地，南侧紧靠次三路，隔路为规划用地，西侧紧靠创业二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北侧为规	与环评一致

		划用地。	
2	本项目建成一条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生产线，年产酱卤食品 5000 吨，主要以酱卤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其他肉制品、豆干、豆皮等豆制品、海带、毛豆、萝卜等蔬菜、海鲜及水产品为主。	本项目建成一条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生产线，年产酱卤食品 5000 吨，主要以酱卤鸭脖、鸭翅、鸭头、鸭掌、鸭架、其他肉制品、豆干、豆皮等豆制品、海带、毛豆、萝卜等蔬菜、海鲜及水产品为主。	与环评一致
3	本项目场地内设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对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 15mg/Nm <sup>3</sup>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10mg/Nm <sup>3</sup> ；NO <sub>2</sub> 排放浓度 122mg/Nm <sup>3</sup> ，最终废气经 8m 的钢制烟囱排放	本项目场地内设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经处理后烟尘排放浓度 15mg/Nm <sup>3</sup>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10mg/Nm <sup>3</sup> ；NO <sub>2</sub> 排放浓度 122mg/Nm <sup>3</sup> ，最终废气经 8m 的钢制烟囱排放	本项目场地内设 2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一备一用
4	车间内焯煮工段、卤制工段废气经 1 套集气罩+排烟道收集后车间顶部排放；卤料炒制油烟废气经 1 套集气罩+排烟道至车间顶部排放	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	无需集气罩，无卤料炒制工艺
5	本工程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H <sub>2</sub> S 和 NH <sub>3</sub> ，通过污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厌氧池密闭遮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等措施	本工程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H <sub>2</sub> S 和 NH <sub>3</sub> ，通过污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厌氧池密闭遮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6	废水处理采用“隔油+ABR+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就近进入排入园区管网	废水处理采用“隔油+ABR+接触氧化”生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就近进入排入园区管网	与环评一致
7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上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防振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严禁鸣笛。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输车辆，上述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防振措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严禁鸣笛。	与环评一致

8	<p>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区固废均以一般固废为主，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内固废的有效处置，按照各自产生情况，及时外运处置，做到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厂区内产生的固废，采取垃圾收集桶收集，车辆及时清运处置的方式。生活垃圾等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最终进入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本项目全厂区固废均以一般固废为主，加强对厂区内固废的有效处置，按照各自产生情况，及时外运处置，做到固废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厂区内产生的固废，采取垃圾收集桶收集，车辆及时清运处置的方式。生活垃圾等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最终进入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4-2 本项目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工艺成熟先进、效果可靠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和有效运行。生产、生活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近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一级标准后，进入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市政污水管网；远期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要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污口，并应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工艺成熟先进、效果可靠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和有效运行。生产、生活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并按要求建成规范化的废水排污口，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仪器。</p>	与批复一致
2	<p>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一台 4t/h 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确保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的烟筒排放。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车间顶部排放。肉制品焯煮过程产生的有腥臭气体和卤制过程散发的香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取封闭、遮盖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周边绿化工作，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新建两台 4t/h 锅炉（一备一用）应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作为燃料并安装低氮燃烧器，确保烟气中烟尘、SO<sub>2</sub>、NO<sub>2</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的烟筒排放。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臭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采取封闭、遮盖等措施，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加强周边绿化工作，厂界臭气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标准要求。</p>	本项目新建两台 4t/h 锅炉（一备一用），无集气罩，无卤料炒制工艺

	求。		
3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边角料及选检不合格蔬菜、选检的杂质如菜叶、骨头及卤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定期送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送油脂厂。	边角料及选检不合格蔬菜、选检的杂质如菜叶、骨头及卤渣、生活垃圾定期送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送油脂厂。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由第三方处置。	污水处理站脱水污泥由第三方处置。
4	控制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控制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和减振等，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与批复一致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有事故池 507m <sup>3</sup> ，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	与批复一致
6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SO <sub>2</sub> : 0.18t/a NO <sub>x</sub> : 2.12t/a COD <sub>Cr</sub> : 2.54t/a 氨氮 0.48t/a 新增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从 2014 年拆除的白银市场服务处常压 1.5 吨采暖锅炉减排量中调剂，COD <sub>Cr</sub> 、NH <sub>4</sub> -N 排放量从白银公司铜铅锌重金属废水净化处理回用项目减排量中调剂。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批复要求的初步核定值为： SO <sub>2</sub> : 0.18t/a NO <sub>x</sub> : 2.12t/a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白银市动力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总量控制。	COD <sub>Cr</sub> 、氨氮 不设总量控制
7	你单位应在本项目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评文件送白银区环保局。我局委托市环境监察支队、白银区环保局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环境监管	已在收到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环评文件送白银区环保局，并且市环境监察支队、白银区环保局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进行环境监管。	与批复一致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自校合格的器具，分析设备均经计量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分析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

表 5-1 废水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HJ1147-2020	电极法	/
悬浮物	GB11901-1989	重量法	/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5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5750.4-2006(8.1)	恒重法	/
动植物油	HJ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色度	HJ1182-2021	稀释倍数法	2 倍
总氮(以 N 计)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347.2-2018	多管发酵法	20MPN/L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 1993	/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45L)
2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0.001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60L)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	-------------------	----------------	---

表 5-5 锅炉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6-2。

表 6-1 车间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车间废气排烟通道	臭气浓度、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表 6-2 锅炉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锅炉房东侧炉排气筒监测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5 米处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界南侧 5 米处		
3#	厂界西侧 5 米处		
4#	厂界北侧 5 米处		

#### 6.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色度、溶解性总固体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 6.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	点位名称	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外 1m	监测两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昼间为 6: 00-22: 00，夜间为 22: 00-6: 00)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	厂界南侧外 1m		
3#	厂界西侧外 1m		
4#	厂界北侧外 1m		

##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检测期间及时了解 and 掌握项目各设施运行状况，确保检测数据是在企业正常生产中取得的。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各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水

项目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7-2，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废水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频次	采样日期	结果
1#污水处理站进口	WS688220914110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975
	WS6882209141201		mg/L	第二次		910
	WS6882209141301		mg/L	第三次		1005
	WS6882209141401		mg/L	第四次		950
	WS6882209151101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925
	WS6882209151201		mg/L	第二次		950
	WS6882209151301		mg/L	第三次		895
	WS6882209151401		mg/L	第四次		910
	WS6882209141102	氨氮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20.66
	WS6882209141202		mg/L	第二次		20.88
	WS6882209141302		mg/L	第三次		21.04
	WS6882209141402		mg/L	第四次		20.77
	WS6882209151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21.15
	WS6882209151202		mg/L	第二次		20.99
	WS6882209151302		mg/L	第三次		20.71
	WS6882209151402		mg/L	第四次		20.88
	WS6882209141102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3.63 \times 10^3$
	WS6882209141202		mg/L	第二次		$3.61 \times 10^3$
	WS6882209141302		mg/L	第三次		$3.57 \times 10^3$
	WS6882209141402		mg/L	第四次		$3.58 \times 10^3$
	WS6882209151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3.61 \times 10^3$
	WS6882209151202		mg/L	第二次		$3.63 \times 10^3$
	WS6882209151302		mg/L	第三次		$3.60 \times 10^3$
	WS6882209151402		mg/L	第四次		$3.59 \times 10^3$
	WS6882209141102	总氮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87.9
	WS6882209141202		mg/L	第二次		87.3
	WS6882209141302		mg/L	第三次		87.1
	WS6882209141402		mg/L	第四次		86.9
WS6882209151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89.5	
WS6882209151202	mg/L		第二次		88.8	
WS6882209151302	mg/L		第三次		88.2	
	mg/L		第四次			

	WS6882209151402		mg/L	第四次		88.7	
	WS6882209141102	总磷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6.20	
	WS6882209141202		mg/L	第二次		6.11	
	WS6882209141302		mg/L	第三次		6.01	
	WS6882209141402		mg/L	第四次		6.08	
	WS6882209151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5.83	
	WS6882209151202		mg/L	第二次		5.67	
	WS6882209151302		mg/L	第三次		5.64	
	WS6882209151402		mg/L	第四次		5.80	
	WS6882209141103		色度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70
	WS6882209141203			mg/L	第二次		70
	WS6882209141303	mg/L		第三次	70		
	WS6882209141403	mg/L		第四次	70		
	WS6882209151103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70	
	WS6882209151203	mg/L		第二次		70	
	WS6882209151303	mg/L		第三次		70	
	WS6882209151403	mg/L		第四次		70	
	WS6882209141103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2038
	WS6882209141203			mg/L	第二次		2030
	WS6882209141303		mg/L	第三次	2034		
	WS6882209141403		mg/L	第四次	2042		
	WS6882209151103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2040	
	WS6882209151203		mg/L	第二次		2032	
	WS6882209151303		mg/L	第三次		2036	
	WS6882209151403		mg/L	第四次		2042	
	WS688220914110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1.04×103
	WS6882209141204			mg/L	第二次		1.06×103
	WS6882209141304	mg/L		第三次	1.08×103		
	WS6882209141404	mg/L		第四次	1.10×103		
	WS6882209151104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1.08×103	
	WS6882209151204	mg/L		第二次		1.12×103	
	WS6882209151304	mg/L		第三次		1.06×103	
	WS6882209151404	mg/L		第四次		1.12×103	
	WS6882209141105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0.20
	WS6882209141205			mg/L	第二次		0.19
	WS6882209141305		mg/L	第三次	0.19		
	WS6882209141405		mg/L	第四次	0.19		
	WS6882209151105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0.18	
	WS6882209151205		mg/L	第二次		0.20	
	WS6882209151305		mg/L	第三次		0.18	
	WS6882209151405		mg/L	第四次		0.19	
	WS6882209141106		粪大肠菌 群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2.7×104
	WS6882209141206			mg/L	第二次		2.6×104
	WS6882209141306	mg/L		第三次	2.7×104		
	WS6882209141406	mg/L		第四次	2.6×104		
	WS6882209151106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2.2×104	
	WS6882209151206	mg/L		第二次		2.7×104	
	WS6882209151306	mg/L		第三次		2.2×104	
	WS6882209151406	mg/L		第四次		2.6×104	

	现场监测	pH	无量纲	第一次	9月14日	7.2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二次		7.1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三次		7.1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四次		7.2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一次	9月15日	7.1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二次		7.1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三次		7.2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四次		7.1

备注：“L”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表 7-3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频次	采样日期	结果	标准限值
2#污水处理站出口	WS688220914210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30	60
	WS6882209142201		mg/L	第二次		38	
	WS6882209142301		mg/L	第三次		33	
	WS6882209142401		mg/L	第四次		35	
	WS6882209152101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32	
	WS6882209152201		mg/L	第二次		35	
	WS6882209152301		mg/L	第三次		37	
	WS6882209152401		mg/L	第四次		30	
	WS6882209142102	氨氮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0.958	15
	WS6882209142202		mg/L	第二次		0.947	
	WS6882209142302		mg/L	第三次		0.967	
	WS6882209142402		mg/L	第四次		0.974	
	WS6882209152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0.989	
	WS6882209152202		mg/L	第二次		0.974	
	WS6882209152302		mg/L	第三次		0.980	
	WS6882209152402		mg/L	第四次		0.965	
	WS6882209142102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71	80
	WS6882209142202		mg/L	第二次		73	
	WS6882209142302		mg/L	第三次		70	
	WS6882209142402		mg/L	第四次		69	
	WS6882209152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68	
	WS6882209152202		mg/L	第二次		71	
	WS6882209152302		mg/L	第三次		69	
	WS6882209152402		mg/L	第四次		66	
	WS6882209142102	总磷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2.55	/
	WS6882209142202		mg/L	第二次		2.58	
	WS6882209142302		mg/L	第三次		2.54	
	WS6882209142402		mg/L	第四次		2.52	
	WS6882209152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2.57	
	WS6882209152202		mg/L	第二次		2.56	
	WS6882209152302		mg/L	第三次		2.56	
	WS6882209152402		mg/L	第四次		2.54	
WS6882209142102	总氮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20.4	/	
WS6882209142202		mg/L	第二次		20.6		
WS6882209142302		mg/L	第三次		20.5		

WS6882209142402		mg/L	第四次		20.8	
WS6882209152102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20.9	
WS6882209152202		mg/L	第二次		21.3	
WS6882209152302		mg/L	第三次		20.7	
WS6882209152402		mg/L	第四次		20.2	
WS6882209142103	色度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20
WS6882209142203		mg/L	第二次	20		
WS6882209142303		mg/L	第三次	20		
WS6882209142403		mg/L	第四次	20		
WS6882209152103	色度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20	/
WS6882209152203		mg/L	第二次		20	
WS6882209152303		mg/L	第三次		20	
WS6882209152403		mg/L	第四次		20	
WS6882209142103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1996	/
WS6882209142203		mg/L	第二次		2002	
WS6882209142303		mg/L	第三次		2006	
WS6882209142403		mg/L	第四次		2000	
WS6882209152103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1992	
WS6882209152203		mg/L	第二次		2000	
WS6882209152303		mg/L	第三次		2004	
WS6882209152403		mg/L	第四次		1998	
WS688220914210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20.1	30
WS6882209142204		mg/L	第二次		21.1	
WS6882209142304		mg/L	第三次		22.6	
WS6882209142404		mg/L	第四次		20.6	
WS6882209152104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21.6	
WS6882209152204		mg/L	第二次		22.1	
WS6882209152304		mg/L	第三次		23.6	
WS6882209152404		mg/L	第四次		20.6	
WS6882209142105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9月14日	0.15	15
WS6882209142205		mg/L	第二次		0.16	
WS6882209142305		mg/L	第三次		0.16	
WS6882209142405		mg/L	第四次		0.15	
WS6882209152105		mg/L	第一次	9月15日	0.16	
WS6882209152205		mg/L	第二次		0.16	
WS6882209152305		mg/L	第三次		0.16	
WS6882209152405		mg/L	第四次		0.16	
WS6882209142106	粪大肠菌 群	MPN/L	第一次	9月14日	4.5×10 <sup>2</sup>	5000
WS6882209142206		MPN/L	第二次		4.6×10 <sup>2</sup>	
WS6882209142306		MPN/L	第三次		4.9×10 <sup>2</sup>	
WS6882209142406		MPN/L	第四次		4.6×10 <sup>2</sup>	
WS6882209152106		MPN/L	第一次	9月15日	4.8×10 <sup>2</sup>	
WS6882209152206		MPN/L	第二次		4.9×10 <sup>2</sup>	
WS6882209152306		MPN/L	第三次		4.5×10 <sup>2</sup>	
WS6882209152406		MPN/L	第四次		4.6×10 <sup>2</sup>	
现场监测	pH	无量纲	第一次	9月14日	7.5	6.0-8.5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二次		7.4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三次		7.4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四次		7.5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一次	9月15日	7.5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二次		7.5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三次		7.5	
	现场监测		无量纲	第四次		7.4	
备注：“L”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可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 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单位	2022-9-14		2022-9-15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dB (A)	56.5	40.0	52.6	43.0	60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dB (A)	56.8	40.7	52.4	40.9	60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dB (A)	54.0	40.9	53.1	39.7	60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dB (A)	52.6	42.1	54.1	39.0	60	50

由表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7-7。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5米处	臭气浓度	WF6882209141103	9月14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4	20
		WF6882209141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4	
		WF6882209141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2	
		WF6882209141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3	
		WF6882209151103	9月15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4	
		WF6882209151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2	
		WF6882209151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2	
		WF6882209151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4	
	氨	WF6882209141101	9月14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ND	1.5
		WF6882209141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41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41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1101	9月15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1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1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1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01		
硫化氢	WF6882209141102	9月14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ND	0.06	
	WF6882209141202		第二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41302		第三次	mg/m <sup>3</sup>	ND		

2#厂界南侧5米处		WF6882209141402	9月15日	第四次	mg/m3	ND	20
		WF6882209151102		第一次	mg/m3	ND	
		WF6882209151202		第二次	mg/m3	ND	
		WF6882209151302		第三次	mg/m3	ND	
		WF6882209151402		第四次	mg/m3	ND	
	臭气浓度	WF6882209142103	9月14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2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2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2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2103	9月15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2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2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2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0			
	氨	WF6882209142101	9月14日	第一次	mg/m3	ND	
		WF6882209142201		第二次	mg/m3	0.01	
		WF6882209142301		第三次	mg/m3	0.01	
		WF6882209142401		第四次	mg/m3	ND	
		WF6882209152101	9月15日	第一次	mg/m3	0.01	
		WF6882209152201		第二次	mg/m3	ND	
		WF6882209152301		第三次	mg/m3	0.02	
WF6882209152401	第四次	mg/m3	0.02				
硫化氢	WF6882209142102	9月14日	第一次	mg/m3	ND		
	WF6882209142202		第二次	mg/m3	ND		
	WF6882209142302		第三次	mg/m3	ND		
	WF6882209142402		第四次	mg/m3	ND		
	WF6882209152102	9月15日	第一次	mg/m3	ND		
	WF6882209152202		第二次	mg/m3	ND		
	WF6882209152302		第三次	mg/m3	ND		
WF6882209152402	第四次	mg/m3	ND				
3#厂界西侧5米处	臭气浓度	WF6882209143103	9月14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3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3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3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3103	9月15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3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3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3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0			
	氨	WF6882209143101	9月14日	第一次	mg/m3	0.02	
		WF6882209143201		第二次	mg/m3	ND	
		WF6882209143301		第三次	mg/m3	ND	
		WF6882209143401		第四次	mg/m3	0.01	
		WF6882209153101	9月15日	第一次	mg/m3	ND	
		WF6882209153201		第二次	mg/m3	0.02	
WF6882209153301		第三次		mg/m3	0.01		
WF6882209153401	第四次	mg/m3	ND				
硫化氢	WF6882209143102	9月14日	第一次	mg/m3	ND		
	WF6882209143202		第二次	mg/m3	ND		
	WF6882209143302		第三次	mg/m3	ND		
	WF6882209143402		第四次	mg/m3	ND		
	WF6882209153102	9月15日	第一次	mg/m3	ND		

		WF6882209153202		第二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3302		第三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3402		第四次	mg/m <sup>3</sup>	ND	
4#厂界 北侧 5 米处	臭气 浓度	WF6882209144103	9月14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0	20
		WF6882209144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4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44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4103	9月15日	第一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4203		第二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4303		第三次	无量纲	<10	
		WF6882209154403		第四次	无量纲	<10	
	氨	WF6882209144101	9月14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02	1.5
		WF6882209144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02	
		WF6882209144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0.01	
		WF6882209144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4101	9月15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0.02	
		WF6882209154201		第二次	mg/m <sup>3</sup>	0.02	
		WF6882209154301		第三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4401		第四次	mg/m <sup>3</sup>	0.01	
	硫化氢	WF6882209144102	9月14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ND	0.06
		WF6882209144202		第二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44302		第三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44402		第四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4102		9月15日	第一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4202			第二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4302			第三次	mg/m <sup>3</sup>	ND		
WF6882209154402			第四次	mg/m <sup>3</sup>	ND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平均烟温 (°C)	平均流速 (m/s)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监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计量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车间废气排烟通道	9月14日	/	25.6	6.7	4851	349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YF6882209141103	无量纲	98	2000
			25.6	7.0	5115	3685		第二次	YF6882209141203	无量纲	98	
			25.9	7.1	5157	3712		第三次	YF6882209141303	无量纲	73	
			25.9	7.3	5304	3819		第四次	YF6882209141403	无量纲	98	
			25.8	7.3	5300	3821		第五次	YF6882209141503	无量纲	98	
	9月15日	/	24.3	7.5	5435	393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YF6882209151103	无量纲	73	2000
			24.6	7.4	5371	3886		第二次	YF6882209151203	无量纲	98	
			24.9	7.7	5599	4055		第三次	YF6882209151303	无量纲	73	
			24.7	7.6	5515	3992		第四次	YF6882209151403	无量纲	98	
			25.5	7.5	5443	3934		第五次	YF6882209151503	无量纲	98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数据 1	数据 2	数据 3	数据 4	数据 5	平均值	
1#车间废气排烟通道	饮食业油烟	mg/m <sup>3</sup>	YF6882209141104	9月14日	0.25	0.60	0.41	0.59	0.37	0.44	2.0
		mg/m <sup>3</sup>	YF6882209151104	9月15日	0.62	0.45	0.37	0.40	0.58	0.48	

备注：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表 7-8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含氧量 (%)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计量单位	2# 锅炉房东侧炉排气筒监测孔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实测浓度	均值	折算浓度	均值	排放量 (kg/h)	均值 (kg/h)	
颗粒物	GF6882209142105	9月14日	3.6	96.0	7.7	8.5	3291	mg/m <sup>3</sup>	14.1	12.4	14.2	12.4	0.046	20	
	GF6882209142205		3.6	96.5	7.9	8.9	3447	mg/m <sup>3</sup>	11.4		11.5		0.039		
	GF6882209142305		3.5	94.7	7.9	9.1	3526	mg/m <sup>3</sup>	11.6		11.6		0.041		
	GF6882209152105	9月15日	3.6	93.4	7.8	8.9	3472	mg/m <sup>3</sup>	12.7	12.8	12.8	12.9	0.044		
	GF6882209152205		3.7	95.8	7.7	8.4	3285	mg/m <sup>3</sup>	14.8		15.0		0.049		
	GF6882209152305		3.7	96.1	7.8	9.2	3585	mg/m <sup>3</sup>	10.9		11.0		0.039		
二氧化硫	现场测定	9月14日	3.6	96.0	7.7	8.5	3291	mg/m <sup>3</sup>	5	5	5	5	0.016	50	
	现场测定		3.6	96.5	7.9	8.9	3447	mg/m <sup>3</sup>	4		4		0.014		
	现场测定		3.5	94.7	7.9	9.1	3526	mg/m <sup>3</sup>	5		5		0.018		
	现场测定	9月15日	3.6	93.4	7.8	8.9	3472	mg/m <sup>3</sup>	6	5	6	5	0.021		
	现场测定		3.7	95.8	7.7	8.4	3285	mg/m <sup>3</sup>	4		4		0.013		
	现场测定		3.7	96.1	7.8	9.2	3585	mg/m <sup>3</sup>	4		4		0.014		
氮氧化物	现场测定	9月14日	3.6	96.0	7.7	8.5	3291	mg/m <sup>3</sup>	28	28	28	28	0.092	200	
	现场测定		3.6	96.5	7.9	8.9	3447	mg/m <sup>3</sup>	27		27		0.093		
	现场测定		3.5	94.7	7.9	9.1	3526	mg/m <sup>3</sup>	28		28		0.099		
	现场测定	9月15日	3.6	93.4	7.8	8.9	3472	mg/m <sup>3</sup>	27	27	27	28	0.094		
	现场测定		3.7	95.8	7.7	8.4	3285	mg/m <sup>3</sup>	28		29		0.092		
	现场测定		3.7	96.1	7.8	9.2	3585	mg/m <sup>3</sup>	27		27		0.097		

备注：“ND”所示数据低于最低检出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 8.2 项目概括

本项目位于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0000.1m<sup>2</sup>,地理坐标为:东经104°6'8.33",北纬36°30'49.64"。该项目厂区东侧紧邻规划用地,南侧仅靠次三路,隔路为规划用地,西侧紧靠创业二号路,隔路为规划用地,北侧为白银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场地。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为859.6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17.19%。

#### 8.3 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56.8dB(A)。夜间最大值为43.0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8.4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依照清污分流的原则,项目产生过程中的清净下水如锅炉排水等,不进入污水处理站,直接排放。其他生产工艺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

#### 8.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焯煮过程中异味气体、卤制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 (1) 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降低NO<sub>x</sub>产生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经8m的钢制烟囱排放。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 (2) 焯煮废气、卤制废气

生产车间内对肉制品焯煮工序产生的腥味气体及卤制过程中的酱卤香气通过

专用烟道通至车间顶部排放。排放废气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

### （3）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封闭遮盖处理，对厌氧池密闭遮盖，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另外污水处理站半地下式，上部房间进行封闭，进一步减缓恶臭的扩散。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脱水污泥等及时运走，日产日清。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

综上所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8.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以一般固废为主，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边角料及选检不合格蔬菜，原料携带的杂质如携带菜叶、骨头等，卤制过程中的香辛料等卤渣，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最终进入白银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浮油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第三方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8.7 验收结论及建议

通过调查分析，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验收）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验收）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白银市白银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R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实际年生产能力		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3 万元		所占比例 (%)	9.46%			
	环评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区分局				批准文号	市环审[2014]45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白银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9.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19%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173	噪声(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365d				
建设单位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30900		联系电话	18152185237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

